



異動條文及理由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條 (全文修正)

條文 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改善能源結構，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改善環境品質，帶動相關產業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理由 推廣再生能源發電之主要目的係為提升我國能源自主與安全，並希冀藉此改善我國能源結構，以降低電力生產過程之溫室氣體排放。爰參酌德國2014年與2017年再生能源法 (Erneuerbare-Energien-Gesetz, EEG) 第一條之規範，並配合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與能源管理法等相關立法，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全文修正)

條文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理由 本條未修正。另為改善再生能源投資環境，有效提升綠能產業經濟，並鼓勵民間參與投資，考量再生能源大刑案場整體開發規劃涉及跨部會協商，所耗程序與時程甚長，為求提升行政效率，中央主管機關應就重大投資案設置單一窗口，相關部會得以聯合或平行作業方式辦理相關必要程序，併此敘明。

第三條 (全文修正)

條文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二、生質能：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

三、地熱能：指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土壤、岩石、蒸氣或溫泉之能源。

四、海洋能：指海洋溫差能、波浪能、海流能、潮汐能、鹽差能等能源。

五、風力發電：指轉換風能為電能之發電方式。

六、離岸風力發電：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不超過領海範圍，轉換風能為電能之發電方式。

七、小水力發電：指利用圳路或既有水利設施，設置未達二萬瓩之水力發電系統。

八、氫能：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或其他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所產生之氫氣，供做為能源用途者。

九、燃料電池：指藉由氫氣及氧氣產生電化學反應，而將化學能轉換為電能之裝置。

十、再生能源熱利用：指再生能源之利用型態非屬發電，而屬熱能或燃料使用者。

十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除直接燃燒廢棄物之發電設備及非小水力發電之水力發電設備外，申請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依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

十二、迴避成本：指電業自行產出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非再生能源電能之年平均成本。

十三、再生能源憑證：指核發單位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及發電量查證後所核發之憑證。

十四、儲能設備：指儲存電能並穩定電力系統之設備，包含儲能組件、電力轉換及電能管理系統等。

前項第六款離岸風力發電設置範圍所定低潮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理由 一、為明確海洋能定義，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其餘款次遞延。

二、增訂第一項第五款風力發電之定義。

三、第一項第四款移列至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原第一項第四款移列至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原第一項第五款移列至第七款：

(一)實務上水力發電有利用既有水庫等水利設施，該設施係以水利目的興建且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於其設施下方連接壓力鋼管至水力發電站，除對環境影響較小，並保有原本灌溉、防洪等功能，此種發電方式亦可活化水利設施於再生能源領域之推廣利用，然因受限於原「川流式水力」之用詞定義，而無法享有本條例併網及躉購等相關獎勵。

(二)為鼓勵小水力發電，活化圳路及水利設施用於發電，爰修正「川流式水力」為「小水力發電」，並參考電業法第五條第二項有關公營水力發電之規定，明定小水力發電之設置容量限制，以鼓勵小水力及民營業者活化既有水利設施；至於抽蓄式水力及大規模水庫式發電則未納入本條例獎勵範圍。

六、原條文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至第八款至第十款。

七、原條文第九款移列至第十一款，並考量原定義規定採雙重負面表列不易理解，又考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係經主管機關認定，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直接由主管機關按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授權規定所定之類別，以資明確。另因應修正條文第四條有關主管機關權限劃分及授權依據項次之調整，爰作配合修正。

八、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款，修正第十款，並調整文字順序，以資明確；另因應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主管機關權限劃分及授權依據項次之調整，爰酌作修正。

九、原條文第一項第十款移列為第十二款。

十、增訂第一項第十二款，由於第十二條新增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可購買經國內相關機構核准申請之再生能源憑證。然本條例中並未定義再生能源憑證為何，爰參考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所訂定之「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條文部分定義，以茲明確。

十一、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全文修正)

條文 主管機關為推廣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考量我國氣候環境、用電需求特性與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其他因素。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二千瓩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未達二千瓩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認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本條例有關併網、躉購之規定。

前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能源類別、裝置容量、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電業得依前項辦法設置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且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

理由 一、為期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再生能源之發展，並考量小容量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對電網穩定之影響較小，設備認定等管理需求相對簡易，基於簡政便民之目的，並配合電業法第六十八條有關受理自用發電設備案件申設之規定，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二項，明定以二千瓩者區分，分別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認定。

二、原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電業法開放再生能源直供、轉供，應給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選擇併網、售電方式或自用之權利，爰刪除「應」字，並配合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原第三項修正移列第四項，鑒於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四項就「查核方式」已定有授權規定，爰刪除「查核方式」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申請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未達五百瓩者，適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電業法106年1月26日修正施行前，電業亦有相關申設案例之現況；於電業法修正施行後，依該法第二條第十款規定，自用發電設備係指由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團體或自然人所設置，電業不得設置自用發電設備，然考量實務上電業仍有設置小型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並簡化申請設置程序之需求，爰增訂第五項。

第五條 (全文修正)

條文 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不受電業法第七十一條有關置主任技術員規定之限制。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除前項、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另有規定者外，其申請設置、工程、營業、監督、登記及管理事項，適用電業法相關規定。

前項工程包括設計、監造、承裝、施作、裝修、檢驗及維護。

理由 一、為放寬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申請設置限制，以利再生能源發電推廣設置，且電業法經修正放寬申設資格、餘電躉售規定，因此本條例無須再作排除規定；另因電業法基於安全性考量，該法第七十一條增訂自用發電設備準用同法第五十八條有關置主任技術員之規定，基於兼顧減少管制障礙及確保設備安全性下，對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排除置主任技術員規定，爰修正第一項。

二、鑒於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之能源類別、裝置容量、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係於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辦法規範，且同條第五項增訂有關電業得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規定，均應優先電業法適用，爰修正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未修正。

第六條 (全文修正)

條文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國內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影響，訂定未來二年及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各類別再生能源所占比率及其發展計畫與方案並公告之，另規劃一百十四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標總量達二千七百萬瓩以上。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配合前項計畫與目標，協助評估區域內相關再生能源之開發潛力。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檢討第一項再生能源類別。

再生能源熱利用推廣目標及期程，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其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定之。

理由 一、原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前段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獎勵總量之規定合併列為第一項：

(一)由於實務上中央主管機關每年皆會訂定及彈性調整短中長期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再生能源所占比率，以適時因應發展趨勢變化，因此為配合實務運作方式，以滾動式檢討達成情形，俾利短期政策規劃及檢視推動依據，爰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十年內，每二年訂定」修正為「訂定未來二年及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及增列訂定發展計畫與方案並公告之。

(二)鑒於國際上推動再生能源政策普遍規定目標年限隨推動進程調整，對獎勵總量則多半保留彈性空間，且考量政策論述、政策願景說明上多以推廣目標總量為主，亦便於檢討政策推廣情形之成效，爰將原第二項前段所定「獎勵總量」修正為「推廣目標總量」，並將推廣目標總量規劃於114年提升為「二千七百萬瓩以上」，以明確推廣政策之目標。

二、第一項發展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各類別再生能源之技術、整體與區域特性、資源潛力、全民參與及資訊揭露等，並與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等共同參與及推動。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配合前項計畫與目標，協助評

估區域內相關再生能源之開發潛力，爰增訂第二項。

三、原第二項後段列為第三項，並配合第一項酌作修正。

四、原第三項列為第四項，未修正。

第七條 (全文修正)

條文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售電業按其非再生能源之售電量，依一定費率繳交之金額。

二、設置非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按其發電設備供自用之電量，依一定費率繳交之金額。

三、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充。

四、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基金收取方式、流程、期限、一定費率、一定裝置容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再生能源設備之補貼。

二、再生能源之資源盤點、示範補助、推廣利用及輔導成立認證機構。

三、再生能源發電、儲能之研發補助。

四、執行本條例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之支出及補助。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途。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原住民族地區，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應優先辦理。

公用售電業依第二項第一款繳交基金之費用，應反映於中央主管機關依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電價費率之計算公式。

理由 一、鑒於原條文末明文規定設置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爰參酌能源管理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之立法例，增訂第一項，明定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設置依據。

二、原第一項移列第二項，並以分列各款方式明定基金來源：

(一)為使非再生能源用戶共同負擔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之責任，將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收取來源直接導向終端電力使用者，爰原條文第一項前段規定分別於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將繳交基金義務者限縮為銷售非再生能源電力予終端用戶之電業（參酌電業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包括再生能源售電業透過輸配電業提供輔助服務取得，及為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購買之非再生能源電能），及設置非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並應分別依其售電量或自用電量以相同費率繳交基金費用。

(二)原第一項後段列為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考量實務上有關基金孳息、權利金、特別政策補助及捐贈等收入，亦應屬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來源，爰配合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規定，增訂第四款「其他有關收入」。

三、原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修正為第三項，並配合第二項將「一定費率」納入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事項及刪除原第二項後段規定。

四、修正第四項：

(一)鑒於原再生能源電價補貼之基金用途，其成本反映程序係由基金補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躉購電價後，再由該公司將基金費用反映於電價，其程序相對繁瑣，且增加不必要之行政成本，目前台電公司之電價公式已將相關成本納入計算，依電價調整機制反映於售電價格；且考量再生能源推廣目標逐年提高，基金將因而逐年大幅成長，導致編審基金預算時易有致生基金用途用以補貼再生能源躉購成本之虞，因此為使再生能源電能躉購成本之反映方式更加簡潔透明，爰刪除原第一款。

(二)原第二款移列第一款。

(三)為全面盤點再生能源資源以及透過認證制度建立完善資金導入之管道，爰修正原第三款並移列第二款。

(四)原再生能源研發補助係由石油基金支應，惟考量再生能源發電、儲能之研發補助應與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運用目的相符，爰增訂第三款，改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支應。

(五)為使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共同推動再生能源，除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廣再生能源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地方政府推廣再生能源發展外，另因應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項及第十八條規定，分別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認定及查核之業務，並參酌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增訂第四款基金用途，作為中央主管機關執行相關業務之支出及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穩定且足夠人力經費辦理相關業務之用。

(六)原第四款移列第五款，內容未修正。

五、增訂第五項。

六、原第五項移列第六項，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簡化基金財源之成本反映程序、配合基金收取來源之修正，另考量原第五項繳交基金之費用得附加於其售電價格之規定，已依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由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與輸配電業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辦理，該費用已納入前述計算公式，並由審議會考量公用售電業經營效率等因素審議其合理值，爰修正明定公用售電業繳交基金之費用應反映於電價費率計算公式。

第八條 (全文修正)

條文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要求與電力網互聯時，輸配電業應依電業法第八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其併網技術規範，由輸配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依前項規定互聯時，在既有線路外，加強電力網之成本，得由輸配電業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分攤；其分攤

方式，由輸配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部會、專家學者、團體組成審議會，審定成本分攤方式。

再生能源發電業與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未達二千瓩者，得單獨或共同設置變電站、引接線路與電力網互聯；其共同設置之相關權利義務，應由設置者協議之，如有爭議，準用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力網連接之線路，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行興建及維護；必要時，與其發電設備併網之輸配電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負擔。

理由 一、配合106年1月26日修正公布電業法第二條第四款與第八條第一項，爰修正第一項。

(一)配合電業法之修正，明定輸配電業對於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要求與其電力網互聯時之併網義務，雖與電業法第十八條規定義務內容相同，惟為求明確，仍予明文規範。

(二)為明確併網相關責任主體，將第一項「電業」修正為「輸配電業」。另將原第四項併網技術規範移列本項後段，並修正由輸配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至於區域電網壅塞問題，已可依電業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由輸配電業規劃、興建與維護全國之電力網，併予敘明。

(三)另原條文有關「提供該發電設備停機維修期間所需之電力」規定，係依台電公司之營業規則及電價表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購售電契約明文規範，本條例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二、修正第二項前段，將規範主體由「電業」修正為「輸配電業」，以資明確，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原條例目前就有關加強電力網成本之分攤尚無明文，爰增訂第二項後段，明定該分攤方式之訂定程序，以杜爭議。

三、配合電業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裝設之用戶用電設備，原則應在其自有地區內為之，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未達二千瓩者得設置引接線路與電力網互聯。另為建立併網作業之彈性措施，允由再生能源發電業、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未達二千瓩者，單獨或共同設置變電站及引接線路與電力網互聯，並為兼顧共同設置者權益，應由其就相關權利義務（如維修、所有權歸屬、成本分攤等）協議之。

四、原第三項移列第九條第五項，爰予刪除。

五、原第四項刪除機組停機維修期間所需之電力計價方式之規定，理由同本條說明一、(三)。

六、原第五項移列第四項，並將規範主體由「電業」修正為「輸配電業」，及將「併聯」修正為「併網」。

第九條 (全文修正)

條文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各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委員會，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後公告之，每年並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檢討或修正之。

前項費率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平均裝置成本、運轉年限、運轉維護費、年發電量、漁業補償、電力開發協助金、維護與除役成本、偏遠地區及相關因素，依再生能源類別分別定之。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應綜合考量加權躉購費率。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產生之電能，除依電業法直供、轉供、自用及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外，應由公用售電業躉購。

公用售電業依前項規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應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契約，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依前項規定與公用售電業簽訂契約者，其設備生產之電能，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躉購費率躉售。

依電業法直供或轉供之再生能源電能，如改依本條例躉售，或有多餘電能依本條例躉售者，適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首次提供電能時之公告費率。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者，其設備生產再生能源電能之費率，仍依原訂費率躉購。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以迴避成本或第一項公告費率取其較低者躉購：

一、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運轉且未曾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

二、運轉超過二十年。

三、於全國再生能源發電總裝置容量達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推廣目標總量後設置。

前項迴避成本，由公用售電業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理由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增訂漁業補償、電力開發協助金、維護與除役成本、偏遠地區之相關因素。

三、考量各類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每年皆由審定會綜合考量各項因素審定之，已給予合理報酬之保障並兼顧鼓勵設置之誘因及提升投資意願，且國際上採行再生能源電能躉購制度者，亦無訂定下限費率之作法，因此為免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偏離其實際發電成本，並鼓勵業者提升再生能源發電技術及降低發電成本，配合電業法開放綠電直供、轉供下之電力市場結構，爰刪除原條文第三項。

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應綜合考量加權躉購費率，爰增訂第三項。

五、為配合電業法第二條及第四十七條電業經營型態之區分及開放再生能源售電業，並參酌原第八條第一項有關躉購責任之規範，增訂第四項，明定躉購義務由公用售電業負擔，並保留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由選擇電能銷售方式及自用之機會。另為鼓勵再生能源多元供給，針對既有再生能源發電業已與台電公司簽訂之購售電契約者，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得依電業法直供或轉供銷售，惟考量其簽訂契約涉及私法自治，由契約雙方協議處理之，併此敘明。

六、第五項由原條文第八條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原條文第四項移列第六項，並配合本項之規範主體，將「躉購」修正為「躉售」；另規定與公用售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者，方依公告費率躉售，另酌作文字修正。

八、增訂第七項，因應再生能源直供、轉供及躉購制度併行下，明定直供、轉供再生能源電能者，其改依本條例

躉售時費率之適用規定。首次提供電能之時間點係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歷年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以下簡稱費率公告），依再生能源類別分別適用簽約費率及完工費率，本項適用對象應依首次提供電能時之當年度費率公告適用費率。

九、原條文第五項移列第八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原條文第六項移列第九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第三款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

十一、第十項由原條文第十條第三項修正移列。考量目前實務上係以電業作為統一窗口，研擬迴避成本，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配合電業經營型態區分，修正「電業」為「公用售電業」，以茲明確。

第十條 (全文修正)

條文 輸配電業依第八條第二項加強電力網之成本，及公用售電業依前條第六項規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之成本，應反映於中央主管機關依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輸配電業及公用售電業分別依本條例規定負擔再生能源併網、躉購義務所增加之成本，其反映於售電價格之程序更加簡潔透明，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已刪除基金補貼再生能源電價之用途，及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六項分別規定輸配電業分擔加強電力網之成本及公用售電業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費率躉購電能所增加之成本，各該成本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於依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時納入考量，爰為本條規定。另公用售電業並應於電力帳單中，標示再生能源相關費用，併此敘明。

第十一條 (全文修正)

條文 對於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於技術發展初期階段，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

對於合作社、社區公開募集之公民電廠或設置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

前二項示範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理由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鼓勵由社區民眾集資投資電力的社區電廠，或以合作社廣泛向民眾集資的公民電廠成為政府能源轉型的助力，爰增列第二項，明文中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

三、配合增列第二項，第三項酌予修正文字。

第十二條 (全文修正)

條文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於新建、增建、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其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應優先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前項所稱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電力用戶所簽訂之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自行或提供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向主管機關繳納代金，專作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前項契約容量、一定裝置容量、一定額度、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種類、儲能設備之類別、代金之繳納與計算方式、辦理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符合地方發展特性及規劃，地方政府得訂定並辦理較前項所稱之辦法更加嚴格之自治法規。

理由 一、為達成2025年再生能源目標，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與公營事業應扮演領頭羊之角色，另考量公共工程除新建與改建外，尚有增建，爰修正第一項。

二、有關工程條件，授權公共工程主管機關訂定，爰增訂第二項。

三、增訂第三項，為推動再生能源利用及發展，爰於前段明定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共同參與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經國內相關機構核准申請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另考量前述電力用戶若有因故無法達成前開之情形，爰於後段規定繳納代金之方式，以增加實務執行之彈性，其繳納代金之用途亦作為發展再生能源之用。

四、增訂第四項，就第三項規定之契約容量、一定裝置容量、代金之繳納與計算方式及電力用戶辦理期程等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規範。

五、考量各區域之再生能源發展環境不同，爰為符合地方發展特性及規劃方向，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項授權訂定全國適用之辦法，將以最低標準為規範原則，以保有地方彈性規劃之空間，各地方政府得透過制（訂）定相關自治法規，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種類、建置時程及繳納代金標準等進行更加嚴格之規範，增訂第五項。

第十三條 (全文修正)

條文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下列再生能源熱利用之合理成本及利潤，依其能源貢獻度效益，訂定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

一、太陽能熱能利用。

二、生質能燃料。

三、其他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熱利用技術。

前項熱利用，其替代石油能源部分所需補助經費，得由石油管理法中所定石油基金支應。

利用休耕地或其他閒置之農林牧土地栽種能源作物供產製生質能燃料之獎勵經費，由農業發展基金支應；其獎勵資格、條件及補助方式、期程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之。

理由 本條未修正。

第十四條 (全文修正)

條文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供電線路所需使用土地之權利取得、使用程序及處置，準用電業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供電線路承租所需公有土地之期間及程序，不得低於電業執照之有效期間，且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三條、森林法、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有關承租期間及程序之限制。

理由 一、第一項配合電業法106年1月26日之修正，修正援引之條次。

二、增訂第二項，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若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周邊一定範圍之公有土地，為保障原住民族使用土地資源權益，明訂相關開發行為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為推動再生能源永續發展，於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供電線路之永久性建造物，其許可使用年限按實際需要訂定，不受相關辦法許可使用期間之限制，增訂第三項。

第十五條 (全文修正)

條文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之土地使用或取得，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國有不動產依法提供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收益，得提撥一定比率回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範圍、一定比率、發放作業與使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設置於海岸地區範圍者，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準用海岸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

因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所必要，租用國有或公有林地時，準用森林法第八條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設置於漁港區域者，準用漁港法第十四條有關漁港一般設施之規定。

燃燒型生質能電廠之設置，應限制於工業區內。但沼氣發電，不在此限。

理由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三項照協商條文通過。

三、原條文第二至五項移列為第四至六項。

第十六條 (全文修正)

條文 公司法人進口供其興建或營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之營建或營運機器、設備、施工用特殊運輸工具、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

公司法人進口前項規定之器材，如係國內已製造供應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完工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

自然人進口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

前三項免徵關稅或分期繳納關稅之進口貨物，轉讓或變更用途時，應依關稅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辦法，由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有關證明文件之申請程序、自然人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品項範圍及遵行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理由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七條 (全文修正)

條文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利用系統及相關設施，依不同設施特性，就其裝置容量、高度或面積未達一定規模者，免依建築法規定請領雜項執照。

前項關於免請領雜項執照之設備容量、高度或面積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

理由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八條 (全文修正)

條文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提供再生能源運轉資料，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設置非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售電業及輸配電業依第七條第六項及第十條規定辦理者，應將其非再生能源之售電量、躉購再生能源電量、躉購再生能源電能之成本及加強電力網之成本之相關資料，依前項規定方式編具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售電業及輸配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三項查核方式及報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理由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七條，酌作修正及調整援引項次。

二、有關售電業及輸配電業，將其繳交基金、躉購再生能源電能之成本及加強電力網之成本反映於其電價或相關收費費率時，應受中央主管機關適當之查核及監督，爰增訂第三項。

三、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配合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增列「查核方式」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全文修正)

條文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與電業間因本條例所生之爭議，於任一方提起訴訟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他方不得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為前項之調解。

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之和解有同一之效力；調解不成立者，循仲裁或訴訟程序處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調解之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理由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條 (全文修正)

條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繳交基金。

二、未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躉購再生能源設備所產生之電能。

理由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爰修正第一款援引之項次及款次。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九條有關併網、躉購規定，並考量電業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針對輸配電業未併網已定有罰責，爰修正第二款援引之條次及項次，並刪除原條文有關未併聯之處罰。

第二十一條 (全文修正)

條文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檢查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理由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爰修正援引之項次，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第二十二條 (全文修正)

條文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能提供、申報或未按時提供、申報資料，或提供、申報不實，或未配合補充說明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理由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爰修正援引之項次，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第二十三條 (全文修正)

條文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二日修正之第七條及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刪除，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理由 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調整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收取對象及其用途增加再生能源研發補助及地方政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補助，與刪除原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再生能源電價之補貼，考量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之編列係以年度預算為之，宜依實務執行情形評估其施行日期，爰授權由行政院另定施行日期，其餘修正條文則自公布日施行。